

简介

5 在二〇一二年，规划地政科：

- 与地政总署安排由政府主动卖地及按「申请售卖土地表」制度出售政府土地；
- 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合作，就西铁物业发展项目重新设计方案，以符合优质及可持续建筑环境的规定，并增加中小型单位的供应；
- 继续检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
- 检讨清拆行动涉及的现行特惠补偿及安置安排；
- 监察鼓励以重建和整幢改装方式活化工厦的措施的推行；
- 继续监察经修订的《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的推行；
- 继续统筹与海滨有关的规划及土地事宜，以及政府部门间就海滨优化项目的规划及落实的工作；
- 与海滨事务委员会携手，确保我们的规划、土地用途及城市设计，融合公众参与，贯彻我们保护及美化维多利亚港，以供市民及游客享用的目标；
-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上，与广东省当局就规划事宜保持密切联系；
- 与深圳当局合作，通过港深边界区发展联合专责小组，一起探讨共同开发落马洲河套地区的可行性；
- 就增加土地供应的各项规划及工程研究，包括「新界东北新发展区规划及工程研究」、「洪水桥新发展区规划及工程研究」、「东涌新市镇扩展研究」及其他规划及土地用途检讨，提供政策督导；
- 继续进行准备工作，以便推行新业权注册制度；
- 继续监察为缔造优质及可持续建筑环境而提出的一系列措施的实施；
- 继续监察一套为加强本港楼宇安全而提出，涵盖立法、执法、对业主的支援及协助和宣传及公众教育的多管齐下的新方法的实施；
- 监察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实施，以简化对小规模建筑工程的监管；
- 订立《二〇一二年建筑物法例(修订)条例》，引入多项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楼宇安全，以及《二〇一二年建筑物(小型工程)(修订)规例》，将与分间楼宇单位相关的建筑工程纳入小型工程监管制度；
- 监察与香港房屋协会(房协)、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及屋宇署共同开展，总值 35 亿元的「楼宇更新大行动」的推行，以改善破旧楼宇的安全水平及为楼宇维修及建筑业创造就业；
- 监察屋宇署针对违例及危险的建筑工程采取执法行动的计划；
- 继续监察由房协、市建局及屋宇署推行的各项计划，协助旧楼业主进行楼宇维修；
- 与房协及市建局合作开展「强制验楼资助计划」，向合资格业主提供强制验楼计划下首次验楼费用的资助；
- 监察新《市区重建策略》的推行情况，包括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及市区更新基金有限公司的运作，以及市建局以其他模式进行重建的进展；
- 继续协助市建局推行其业务计划下各项重建、复修、活化及保育项目；
- 协助市建局以先导计划形式推行工厦重建项目；
- 继续推行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调解先导计划，以及为协助可能受强制售卖以作重新发展影响的旧楼业主的外展服务先导计划；
- 继续联同市建局推展活化中环街市计划；
- 继续为改装美利大厦作酒店用途的建议进行筹备工作；
- 统筹对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上违例建筑工程的加强执法政策的实施，包括对现存违例建筑工程实施的申报计划的运作；
- 制订对《建筑物(卫生设备标准、水管装置、排水工程及厕所)规例》(第 123I 章)的修订建议，以提高有关设备标准和把现行规范性的规定改进为以效能为准的规管要求；以及
- 就应否为本港的新建筑物和现有建筑物的重大改建及加建工程引入法定的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开展公众咨询计划。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规划地政科将会：

- 继续安排由政府主动卖地及按「申请售卖土地表」制度出售政府土地，以及透过一系列措施增加私人房屋土地供应；
- 继续与港铁公司合作，推展尚未招标的西铁物业发展项目，以增加中小型单位的供应；
- 继续检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 继续检讨清拆行动涉及的现行特惠补偿及安置安排；
- 继续推行鼓励以重建和整幢改装方式活化工厦的措施；
- 研究修订《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以提高有关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的罚则；
- 继续为土地供应督导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 继续与深圳当局合作，通过港深边界区发展联合专责小组，一起探讨共同开发落马洲河套地区的可行方案，以及督导其他跨界的规划及发展事宜；
- 继续为增加土地供应的各项规划及工程研究提供政策督导及进行监督，包括「新界东北新发展区规划及工程研究」、「洪水桥新发展区规划及工程研究」、「东涌新市镇扩展研究」及其他规划及土地用途检讨；
-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下，继续与广东省当局就规划事宜保持密切联系；
- 继续与海滨事务委员会携手，确保我们的规划、土地用途及城市设计，融合公众参与，贯彻我们保护及美化维多利亚港，以供市民及游客享用的目标；
- 就成立专责的法定海滨管理局的建议咨询公众意见，并决定未来路向；
- 继续推展改装美利大厦作酒店用途的建议；
- 继续咨询各持份者以调整就修订《土地业权条例》(第 585 章)所作的建议，为有效实施新业权注册制度作准备；
- 继续监察为加强本港楼宇安全而提出，涵盖立法、执法、对业主的协助和宣传及公众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齐下的新措施的实施；
- 跟进多项立法建议，以加强本港的楼宇安全；
- 继续监察「楼宇更新大行动」，以及由房协、市建局及屋宇署推行的各项计划，协助旧楼业主进行楼宇维修；
- 继续监察新《市区重建策略》的推行情况以及协助市建局以先导计划形式推行工厦重建项目；继续监察和检讨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调解先导计划的推行情况，以及为协助可能受强制售卖以作重新发展影响的旧楼业主而设的外展服务先导计划的推行情况；
- 继续协助市建局推展活化中环街市计划；
- 继续监察落实对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上违例建筑工程的加强执法政策，包括对现存违例建筑工程实施的申报计划；
- 修订《建筑物(卫生设备标准、水管装置、排水工程及厕所)规例》(第 123I 章)，以提高有关设备标准和把现行规范性的规定改进为以效能为准的规管要求；以及
- 视乎公众咨询结果，拟订引入适当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的建议。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纲领	财政拨款分析			
	2011-12 (实际) (百万元)	2012-1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2-13 (修订) (百万元)	2013-14 (预算) (百万元)
(1) 局长办公室	8.3	11.5	8.0	12.3
(2) 屋宇、地政及规划§	681.3	789.2	622.5	751.3
	689.6	800.7	630.5 (-21.3%)	763.6 (+21.1%)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减少4.6%)

§ 有关数字已包括先前的纲领(3)发展机遇办事处的拨款，因为发展机遇办事处已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终止运作，其部分仍在进行的工作已归入纲领(2)屋宇、地政及规划项下。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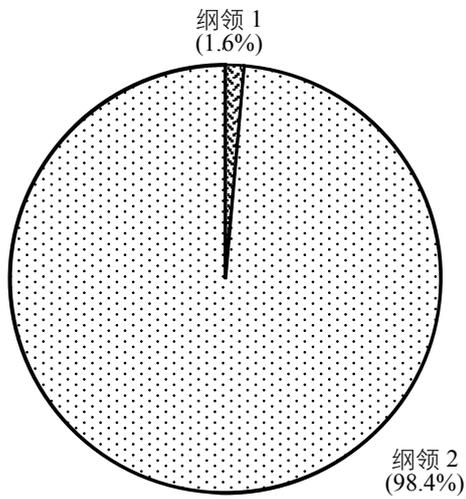
纲领(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30 万元(53.8%)，主要计及预留作填补副局长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以及增加拨款以应付行政支援所需的其他相关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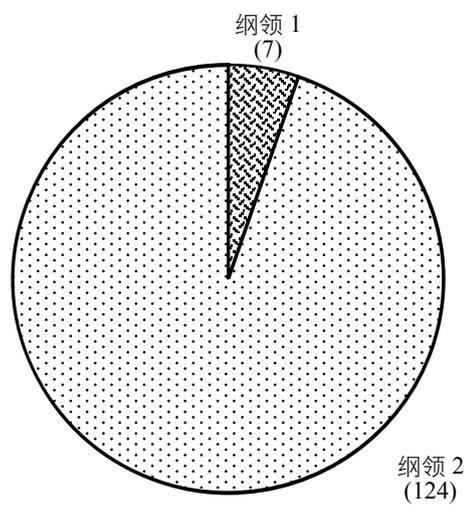
纲领(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88 亿元(20.7%)，主要由于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净增加及增加运作开支以应付现有及新承担项目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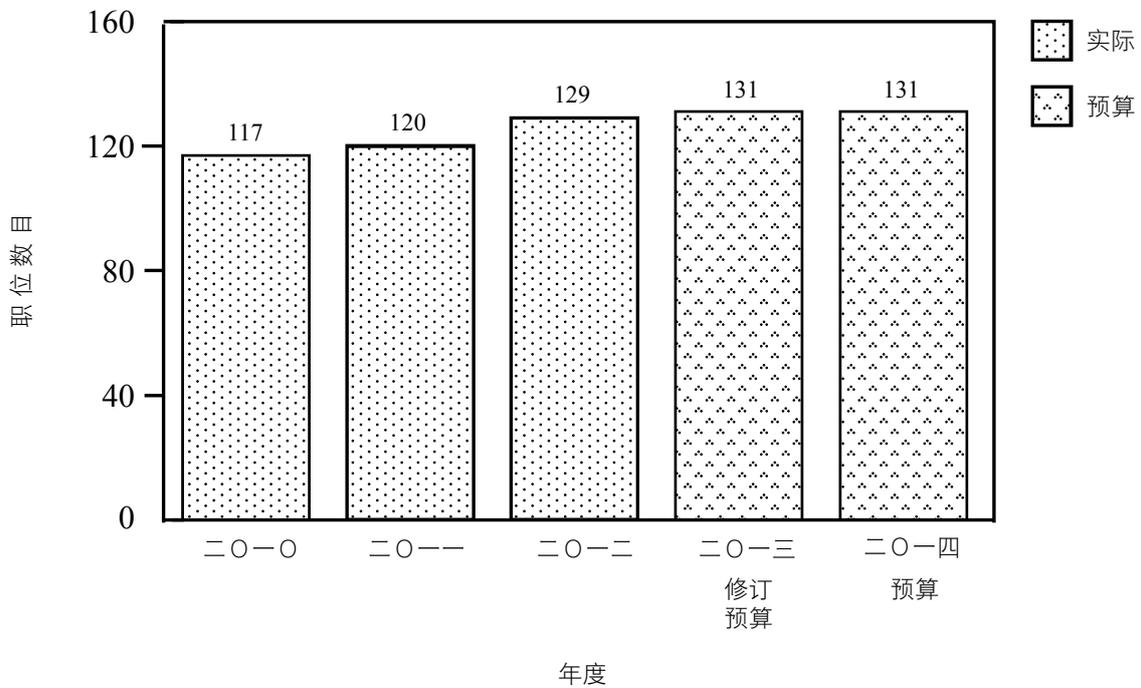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开支	2012-13 核准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35,112	144,664	144,255	164,405
	经常开支总额	135,112	144,664	144,255	164,405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54,489	656,000	486,210	599,240
	非经常开支总额	554,489	656,000	486,210	599,240
	经营账目总额	689,601	800,664	630,465	763,645
	开支总额	<u>689,601</u>	<u>800,664</u>	<u>630,465</u>	<u>763,645</u>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规划地政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63,645,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3,180,000 元，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实际开支增加 74,044,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64,405,000 元，用以支付规划地政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150,000 元(14.0%)，主要由于增加运作开支以应付现有及新承担项目的需求。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规划地政科的人手编制有 131 个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人手编制维持不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所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60,27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1-12 (实际) (\$'000)	2012-13 (原来预算) (\$'000)	2012-13 (修订预算) (\$'000)	2013-1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70,955	74,382	75,289	79,280
— 津贴	3,235	3,407	3,844	3,907
— 工作相关津贴	—	5	2	5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42	145	168	15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036	1,305	1,715	1,957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22,100	25,245	25,406	27,626
— 委员会成员酬金	3,116	5,200	4,023	4,436
— 一般部门开支	34,528	34,975	33,808	47,044
	135,112	144,664	144,255	164,405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2止 的累积开支	2012-13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65 楼宇更新大行动	3,200,000	1,756,550	456,210	987,240
878 长者维修自住物业津贴计划	1,000,000	400,000	30,000	570,000
总额	<u>4,200,000</u>	<u>2,156,550</u>	<u>486,210</u>	<u>1,557,240</u>